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证券代码：900957

编号：2014-021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前 10 日已经向各位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季报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在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